

政府采购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TZZB-Z-2022163C

采购人：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4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35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5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B-Z-2022163C

项目名称：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计算机设备 零部件	机房无尘化处理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3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到货，设备安装 7 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7月2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会议室**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领取招标文件时需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企业介绍信原件及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招标文件须至代理机构现场领取，谢绝邮寄。

5.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6.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局连村甲字 3 号

电话：029-8599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联系方式：029-656528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TZZB-Z-2022163C
	采购预算	3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20,0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局连村甲字3号 联系人：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经办 电话：029-8599968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107室 联系人：付女士 电话：029-65652860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0或2021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

5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p>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p> <p>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u>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内查询，查询结果以电子图片或者纸质版存档并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的一部分</u></b>，<b><u>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无需提供。</u></b></p> <p>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第九部分要求附进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投标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并对资格证明文件逐页盖章，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审查过程中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2. 限制性投标要求</p> <p>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变更、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8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9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后 24 小时以内
1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投标的材料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天
12	现场踏勘	<p>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联系电话：029-85999689</p>
13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制造商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本项目属性为货物类</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p>

		(划型标准: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支持监狱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 (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15	支持残疾人福利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 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文件规定, 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16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1.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 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包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
	密封及封套注释	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 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 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 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2022 年 0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18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到货, 设备安装 7 天内完成。
	交货地点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质保期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付 50% 预付款,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依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收取，此服务费投标人可考虑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          交纳账户户名：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7251210182600131313</p>
20	中标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p>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21	其他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以便项目网上流程的正常进行，请各供应商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主页面资料下载区下载《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并按操作手册流程注册登记。</p>
22	开标现场是否演示或述标	否
23	开标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否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核心产品	消防系统部分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招标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为西安市财政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

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5 **货物**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0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二、投标人

### 2.1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

### 2.2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3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

(3)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7) 受到刑事处罚；

(8) 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5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 **2.5.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5.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5.1.2 投标人可以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2.5.1.3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 **2.5.2 中小企业**

2.5.2.1 投标人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2.5.2.2 投标人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

（1）在评标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的优惠政策（仅限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5.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5.2.5 联合体各方均中小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有一方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2.5.2.6 中小企业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2.5.2.7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2.5.3 进口产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可以由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不得拒绝国内产品投标。本条款适合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

### **2.6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三、招标文件

#### 3.1 招标文件

3.1.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及组成。

3.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1.3 适用范围：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产品）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3.1.4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填报信息，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

3.1.5 解释权归属：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3.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文

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 四、投标文件

##### 4.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9)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

4.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3.2 真实性原则

4.3.2.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3.2.2 投标人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4.3.3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

予接受。

#### 4.4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人的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技术服务费、安装费、调试费、招标代理费、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4)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8)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 4.5 投标文件的编制

4.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4.5.2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4.5.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投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4.5.4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4.5.5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4.5.6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与采购项目无关内容。

4.5.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4.5.7.1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5.7.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处加盖公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封面、封底。

4.5.8 封装及封套注释

4.5.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要求各自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须贴有抠取纸（抠取纸上写明投标人名称），并用小信封包装后随投标文件正本封装，U 盘须安全无病毒。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 PDF 格式，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5.8.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正副本”及“在 2022 年 7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4.5.8.3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从目录开始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4.5.8.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 **4.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免交招标文件工本费及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5.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2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

5.3.3 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时间为准。

### **六、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6.1 开标**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标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交付期、质保期等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举手示意，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的，经现场采购人或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采购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后，所有投标人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演示、述标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8）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6.2 投标人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将不再进入下面程序（在评标结束前发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缺项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C.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供原件，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人数：5 人；构成：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在陕西省财政厅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4 名评审专家共同构成。

6.3.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3.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6.3.2.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6.3.2.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3.2.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6.3.2.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6.3.2.6 投标人的报价只投了同一项目中部分内容；

6.3.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评委会认为不应雷同的；

6.3.2.8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6.3.2.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6.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书是否实质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或者

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如货物和服务的质量（包括品牌）、数量及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3.4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6.3.5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的名次相应排列。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6.3.6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4 投标的澄清**

6.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6.4.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签署确认，

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4.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6.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6.5.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6.5.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6.6.2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质量保证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6.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条件之一，但不是唯一条件。

### **6.7 评标过程保密**

6.7.1 从开标之日到确定中标人止，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资料的情况或授标意向。

6.7.2 任何人员如发生泄密现象，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7.3 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行为，将导致该投标人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8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确定中标及中标通知**

### **7.1 确定中标**

7.1.1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结果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3 采购人可以对已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以确认其是否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不得拒绝提供进一步的证明其有能力履约的资料，并应该接受实地考察，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在履约能力方面有缺陷，或中标候选人不接受对其履约能力的进一步审核，采购人可以申请对原评标结果进行复议。

7.1.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7.2.1 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定标函。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2.4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7.3 签订合同**

7.3.1 中标人应依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选择其它单位。

7.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7.4 合同履行**

7.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4.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7.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 八、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2 本项目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本项目“主体和关键性工作”是指：\_\_\_/\_\_\_（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九、质疑与投诉

### 9.1 关于质疑的提出与答复：

9.1.1 投标人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付女士                      联系电话：029-65652860**

**通讯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107 室**

9.1.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可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下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9.1.3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项目投标人通过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以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9.1.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投标人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1.5 出现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2 投诉提出**

9.2.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9.3 法律责任**

9.3.1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

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 9.4 其他说明

9.4.1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9.4.2 本办法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9.4.3 质疑与投诉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 一、总则

### 1.1 原则

1.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1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3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1.1.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投标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2 评标委员会职责

1.2.1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1.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1.2.1.3 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和商务评审；
- 1.2.1.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1.2.1.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2.2.1 核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1.2.2.2 宣布评审纪律；
- 1.2.2.3 公布响应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 1.2.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1.2.2.5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 1.2.2.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1.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1.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变采购方式。否则，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1 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1.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1.2.4.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2.2.1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1.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1.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1.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1.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1.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 1.2.4.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 2.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从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本章第 2.1.4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6)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8)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交付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
		(10) 交货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1) 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1.2 若前款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

效投标处理。

2.1.3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入围投标人名单，只有入围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2.2.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2.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2.2.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2.2.1.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2.2.1.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
- 2.2.1.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2.2.1.7 投标文件有上述 2.2.1.1-2.2.1.6 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2.3.1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审。

2.3.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質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3.3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投标人独立评审赋分。

2.3.4 当排序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评委成员的评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评委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评委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 **3.1 综合评分法**

3.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2.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3.2 评审细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

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3.2.2 评审因素包括：报价、技术、商务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3.2.3 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按下列公示计算：投标报价=报价×（1-10%）

3.2.4 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3.2.4.1 对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10%折扣。

3.2.4.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投标报价折扣条件。

3.2.5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 评审要素一览表

项别及总分值 (100分)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得分 (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2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合同）为准，投标文件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计 6.1-10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特点和承诺不明确，计 3.1-6 分，方案不合理，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及培训效果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工作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保证措施充分，计 6.1-10 分，方案基本完善，措施和工作目标条理性一般，计 3.1-6 分；方案一般、可执行性差，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技术部分 45分	技术指标、功能及配置 25分	所供主要产品/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内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负偏离，计 25 分；参数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如出现技术参数全面复制情况，此项不得分。
	质量保证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比较赋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种类齐全、详细、充分，计 4.1-5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较完整，计 2.1-4 分，合法来源渠道和产品质量相关证明等材料不太完整计 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方案 10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组织、人员配备等方面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做出合理计划及制订工作保障措施。方案完整、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计 7.1-10 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4.1-7 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 1.0-4 分，未提供不计分。
	实施进度 5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总体进度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4.1-5 分；总体进度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2.1-4 分；总体进度计划存在缺漏的计 1-2 分。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文件对评标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5)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标。

### 3.3、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3.3.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3.3.1.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3.3.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3.1.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3.3.1.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and 要求的；

3.3.1.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3.1.7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3.3.1.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3.3.1.9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3.3.1.10 响应的有效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3.3.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3.3.1.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3.1.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3.3.1.14 提供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3.3.1.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3.3.1.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3.1.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3.4、特殊情况的处理

3.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2 投标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3.4.1.3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3.4.1.4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3.4.1.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1.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1.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内容或产品为零报价、无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3.4.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3.4.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4.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4.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4.4.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4.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4.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3.4.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主动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7 相同品牌的处理

3.4.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7.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见第四章。

## **四、中标结果**

### **4.1 中标原则**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 **4.2 确定中标候选人**

4.2.1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至少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符合本章第2.2.8条款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4.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4.2.4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4.2.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人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 **4.3、中标通知书**

4.3.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4.3.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 一、采购内容及清单

机房无尘改造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b>顶面装修部分</b>				
1	钢制防火门	1: 尺寸≥长 2200*宽 900, 2: 规格为甲级防火门, 3: 原门拆除。	套	1
2	龙骨吊顶	1: 38 主龙骨, 2: ∅8 吊杆	m <sup>2</sup>	35
3	铝扣面板	长 600*宽 600*厚 0.8mm 包括与墙固定 连接用料	m <sup>2</sup>	35
4	墙面轻钢龙骨	含隔音棉	m <sup>2</sup>	85
5	墙面彩钢板	彩钢板面层不小于 0.6mm 厚钢板, 内衬不小于 12mm 厚的防火石膏	m <sup>2</sup>	85
6	彩钢板收口条		m <sup>2</sup>	85
7	踢脚线	防火板+不锈钢	米	21
8	窗户封堵	2 套	处	2
9	窗户封堵 (备用机房)	1 套	处	1
10	高格隔断 (备用机房)	5mm 双层钢化玻璃, 加百叶玻璃门	m <sup>2</sup>	16
10	机房墙面及顶面处理 (备用机房)	腻子 2 遍乳胶漆 3 遍		33
11	施工费及辅材			1
<b>墙面装修部分</b>				
1	配电箱	1 配电箱 (市电 U 电一体柜) 长 800* 高 1200*宽 300 户外落地(空开面板) 塑壳断路器 1 个 3P 60A 漏电断路器 1 个 2P60A 漏电断路器 6 个 2P32A 漏电断 路器 3 个 1P25A 含防雷模块 1 个 电压 表 2 个 电流表 2 个	台	1
2	安全出口标志灯	高亮度长寿命 LED 发光管; 电池 SC1800mAh*3.6V 安装方式: 吊装 挂壁 式安装, 铝合金材质	套	2
3	三管格栅灯架及灯管	长 600*宽 600*厚 80, 高效节能 LED 灯 3 盏	套	5
4	双联开关	ABS 工程材料, 电压 250V 电流 10A	个	1
5	航空插头	机柜专用	套	5
6	照明及插座电缆	ZR-BV2.5mm <sup>2</sup> 铜芯线	米	300

7	设备连接电缆	ZR-RVV3*6 铜芯线	米	100
8	市电进线（主机房到变压器）	WDZA-YJV 5*16, 低烟无卤阻燃	米	300
9	室外电缆沟开挖（主机房到变压器）	约尺寸：长 800*宽 500CM 草坪回复	米	150
10	线管（主机房到变压器）	Φ50PAC 管	米	200
11	金属桥架	长 200*宽 100	米	20
12	辅材	KBG 管等辅材	项	1
13	UPS 不间断电源	功率≥10K, 电池≥12V100AH16 块 电池柜 A-16≥1 块 电池连接线及直流线及汇流箱延时 1.5 小时含电池柜基座	套	1
14	UPS 不间断电源(备用机房)	功率≥6K 电池≥12V24AH16 块 电池柜 A-16 ≥1 块 电池连接线及直流线 1.5 小时含电池柜基座	套	1
15	施工费及辅材			1
<b>消防系统部分</b>				
1	线管	KBG20, 厚度 1.0, 含配件	米	120
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	七氟丙烷灭火器装置自动气体灭火系统设备 70L 柜式	套	1
3	柜式七氟丙烷药剂	柜式七氟丙烷药剂	KG	56
4	泄压装置	七氟丙烷气体防护区气体灭火泄压装置消防泄压阀		1
5	声光讯响器	编码型消防红色声光报警器讯响器	套	1
6	气体喷洒指示灯	消防气体控制器气体喷洒指示灯	套	1
7	紧急/启停按钮	气体灭火控制器紧急启/停按钮	套	1
8	气体灭火控制盘	火灾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器一体式气体灭火控制盘	套	1
9	火灾报警控制器	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主	套	1
10	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	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消防 GST 烟感感烟探测	套	2
11	点型差定温火灾探测器	感温火灾探测器消防 GST 热感探头	套	2
12	施工费及辅材		项	1
<b>新风系统部分</b>				
1	密闭阀	尺寸≥长 320*宽 320	台	1
2	排烟机	≥1300m <sup>3</sup> /h PY20	台	1
3	空调	≥3 匹	台	1
4	消防联动控制箱	定制	台	1
5	风口百叶	定制	个	1
6	排烟管道及支架	定制	m <sup>2</sup>	4

7	排风百叶	定制	个	1
8	施工费及辅材			
<b>系统割接工作</b>				
1	主机房设备割接	硬件设备拆除、保护和安装工作，配置和功能割接后与割接前保持一致。	项	1
2	光纤割接工程	光纤融接	米	1
3	施工费及辅材			
<b>网络设备机柜运维巡检平台</b>				
1	基础运维巡检平台	平台功能包括：对所有网络机柜进行巡检扫码记录，包括弱电间的卫生情况、设备状态、安防情况、空调情况、电源状态等统一记录，并可通过文字、照片或者视频进行上传故障情况，可统一导出巡检报表，有利于网络机柜设备运维。 包含网络机房基础运维管理平台和APP。此平台部署在校园网，可通过移动APP客户端进行远程查看巡检状态。包含50个网络机柜许可。	套	1
2	网络设备清灰		台	60

## 二、顶面装修要求

本次设计机房区域顶面设计采用铝合金金属微孔天花，规格为长600\*宽600\*厚0.8mm，安装前对顶部级吊顶内四周墙面粉刷灰色防尘漆。

天花耐火等级为A级的装修材料，防火要求符合ISO834或通过中国国家检测。材料质感良好、线条美观、色彩柔和、连接光滑、抗菌、防腐、抗静电，具有可拆卸性和重复使用性。隔音要求符合ISO140，隔声载数为RW=40dB，强度和稳定性符合ISO7892，符合《CGB 50174-2008》规范要求及《GB 50222-95》的防火要求。

天花吊顶按设计标高及安装位置严格放线。吊顶及马道保持坚固、平直，并有可靠的防锈漆涂覆。金属连接件、锚固件除锈后进行防尘处理。

金属微孔天花需以优质的铝板为原材料，经过打孔、成型、清洗、表面防腐处理和采用高级塑料粉末喷涂，经高温固化而成产品，是集防火、防潮、耐碱、抗污和耐洗擦的高级吊顶天花材料。

## 三、墙面装修要求

机房墙面及柱面采用彩钢板墙面。彩钢板表材采用镀锌烤漆钢板内衬12MM石膏板，采用C型轨，轻钢龙骨为立面固定装置，隔板之间用12MM压条。规格：宽1200\*高3000mm，内藏压条，可作规格变化；结构内可收纳管线。

墙面的基础处理:

为了机房内设备的安全,所有本机房与外界连接的墙体的缝隙区(天花上或地板下)管线槽接口处均以泡沫填缝剂密封处理,以防止虫、鼠等进入机房。对机房的所有水管进行砖砌包柱处理内部并刷聚氨酯防水涂料。

彩钢板具体要求如下:

彩钢板面层不小于 0.6mm 厚钢板,内衬不小于 12mm 厚的防火石膏板,轻钢龙骨骨架,配装 100mm 高亚光不锈钢饰面踢脚线。

防火等级: A 级,墙面防火性能符合国标 GB/T9978-1997 两个小时防火时效试验规定,耐燃一级防火标准。隔断系统符合 GB8624-2006《信息产业部防静电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不燃材料 A1f1 一级材料。

标准板规格: 采用单片 1200(宽)\*3000(高),高度根据设计图纸及现场情况确定,内含 12mm 厚防火石膏板和彩钢板,定尺版: 根据工地现场量身定做。

骨架采用 75 龙骨,拐角以及柱子采用工厂量身定做的定尺彩钢板,其余收边(阴角、门头板、门框、踢脚线等部位采用同色同材质专业收边;

板与板之间饰条连接,标准单元墙板均可互换,可方便进行组装拆卸,可任意开孔、方便布线;

隔音性能: 隔音率 500Hz 可达 45dB(一般 500Hz 所产生的噪音为 118dB);

隔热保温性能: 热容量大、吸湿性强、孔隙率高,导热系数小;

抗冲击性能: 符合 CNS12514-5Kg 落锤冲击试验规定;

烤漆钢板基材厚度: 热熔镀锌钢板  $t=0.6\text{mm}\pm 0.08\text{mm}$ ,正面烤漆膜厚  $\geq 26\mu\text{m}$ 。

墙板连接边: 采用冲压工艺制成 V 型耳朵边

钢板涂装工艺: 国际标准静电涂装技术。

墙板连接方式: 采用 U 型压条配合 M 形卡件固定。

防静电要求: 表面电阻率:  $10^6\text{---}10^9\ \Omega/\text{m}^2$ 。

#### 四、窗面装修要求

为了防止自然光线对机房内的环境影响,本方案设计对机房区域内原窗户有采用石膏板进行封堵。

机房入户门更改为 1 樘甲级钢质防火门。

#### 五、机房配电方案设计要求:

机房在供配电设计满足可靠性、可控性、冗余度、可扩展性等要求。

根据电子信息设备对供电方式的要求，要有不间断供电措施，建立不停电配电系统。配电系统的关键设备须采取冗余设计，机房配电系统的任何器件、元件的单点故障，不会影响机房设备的正常供电。

供配电系统的设计从低压配电系统的输入端一直到最终设备的电源输入端，必须作为一个整体的配电系统考虑设计。

## 六、配电箱具体要求：

气候环境：满足当地市气候环境要求。

断路器部分：配电柜内部断路器应全部采用一线品牌产品中的任一品牌，但所有一次元件的品牌必须统一；除特殊说明外，配电柜 63A 及以下断路器全部采用微型断路器，63A 以上开关采用塑壳断路器。

防雷设计，配置 B 级防雷器装置。

必须充分考虑各项配电要求，配置足够的元器件。

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测手段和能力，或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检测合格证明；

在国内货物招投标活动、供货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国家电网公司、其所属单位的质量或履约服务投诉。

## 七、UPS 及蓄电池具体要求：

本次主机房配置一台 10KVA UPS、备用机房 6KVA UPS。后备蓄电池按照 UPS 负载 1.5 时配置。配置 16 节容量不小于 12V-100AH 的蓄电池，蓄电池安装于各机房内。

### 工作条件要求

- 1) 蓄电池产品应能在下述条件下允许工作：
- 2) 工作温度：-15~+45℃；
- 3) 相对湿度：90%（40℃±2℃）。
- 4) 大气压力：70~106kPa（近似海拔高度 0~3000m）
- 5) 用于特殊地区的蓄电池组可根据具体工程而定。

## 八、机房强弱电布线要求

数据中心内设备用电电缆均采用阻燃型电力电缆，电缆敷设时应平直布放，不同规格的线缆在敷设时应有不同的固定距离间隔，并留有余度。

低压配电线缆全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正规厂家生产的阻燃塑料铜芯电缆电线，

10mm<sup>2</sup> 以上电缆均采用低烟无卤型电力电缆,照明支路采用 ZR-BV2.5mm<sup>2</sup> 线,照明主路、墙插采用 ZR-BV4mm<sup>2</sup> 线, 机柜电缆采用 ZR-RVV 3\*6mm<sup>2</sup> 电缆。

本次强弱电采用机柜专用桥架。

## 九、网络机柜运维巡检要求:

系统平台功能包括:对所有网络机柜进行巡检扫码记录,包括弱电间的卫生情况、设备状态、安防情况、空调情况、电源状态等统一记录,并可通过文字、照片或者视频进行上传故障情况,可统一导出巡检报表,有利于网络机柜设备运维。

包含网络机房基础运维管理平台和 APP。此平台部署在校园网,可通过移动 APP 客户端进行远程查看巡检状态。包含 50 个网络机柜许可,包含设备除尘。

## 十、机房消防系统技术要求

本次设计针对主机房进行安装无管网七氟丙烷灭火系统,其它区域为消防报警分区。

根据《气体灭火设计规范》GB50370-2005 规定,通用机房和电子计算机房等防护区的灭火浓度为 8%,喷射时间为小于 8s,浸渍时间为 5min。

1、自动泄压装置的设置要求:防护区的泄压口宜设在外墙上,位于净高的 2/3 以上。

工作电源: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提供 DC24V1.5A 电源,当同一防护区有多个泄压装置需同时启动时,应具有顺序启动功能。

2、无管网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技术参数:

灭火形式:全淹没

储瓶容积:≥70L

储存压力:2.5MPa

启动方式:电启动(不低于 DC24V 电压)

3、灭火及控制方式

本设计采用全淹没灭火系统的灭火方式,即在规定时间内向防护区喷射一定浓度的七氟丙烷灭火剂,并使其均匀地充满整个防护区,此时能将其区域里任何一位发生的火灾扑灭。

灭火系统的控制方式为自动、手动、机械应急手动三种方式。

1) 自动控制:正常状态下,气体灭火控制器的控制方式选择在“自动”位置,灭火系统处于自动控制状态。当保护区发生火情,火灾探测器发出火警信号,火灾报警控制器(或气体灭火控制器)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同时发出联动命令,关闭空调、

风机、防火卷帘等通风设备，经过 30 秒延时（此时防护区内人员必须迅速撤离），输出 DC24V/1.5A 灭火电源信号驱动启动瓶电磁阀，释放出的控制气体打开对应区域的选择阀，继而打开灭火剂贮瓶上的瓶头阀，释放七氟丙烷实施灭火。

2) 手动控制：在防护区有人工作或值班时，控制方式选择“手动”位置，灭火系统处于手动控制状态。若某保护区发生火情，按下火灾报警灭火控制器(或气体灭火控制器)面板上的“启动”按钮，即可按“自动”程序启动灭火装置，实施灭火。也可在确认人员已经全部撤离的情况下，按下该区门口设置的“紧急启动”按钮，即可立即按“自动”程序启动，释放七氟丙烷实施灭火。

3) 机械应急手动：当某保护区发生火情，而自动、手动两种控制方式均因故不能启动时，应通知有关人员撤离现场，关闭联动设备。然后，在设备间拨掉对应防护区启动瓶组上的保险环，用手压下手柄，即可释放启动气体驱动选择阀、瓶头阀开启，实施灭火。

当发生火灾报警，在延时时间内发现不需要启动灭火系统进行灭火的情况下，可按下气体灭火控制器或防护区门外的“紧急停止”按钮，即可终止灭火程序。

喷放七氟丙烷灭火剂后应保持必需的灭火浸渍时间方可给保护区通风换气，保护区喷放灭火剂时和未彻底通风人员不得进入。

#### 4、保护要求

- 1) 保护区必须为封闭独立区域；
- 2) 保护区的通风系统在喷放七氟丙烷前应关闭；
- 3) 保护区的门应向外开启，必须能自动关闭；疏散出口的门，必须能从防护区内打开；
- 4) 在保护区处设置声光报警及释放信号标志；
- 5) 为保证人员的安全撤离，在释放灭火剂前，应发生火灾报警，火灾报警至释放灭火剂的延时时间为 30s；
- 6) 为保证灭火的可靠性，在灭火系统释放灭火剂之前或同时，应保证必要的联动操作，即灭火系统在发出灭火指令时，由报警系统发出联动命令，切断电源、关闭或停止一切影响灭火效果的设备；

7) 灭火系统的使用环境温度应为 0 摄氏度~50 摄氏度。

#### 5、安装

- 1) 安装根据设计图纸并按照 GB50263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

2) 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安装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调整;

3) 保护区应按 GB50166-9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十一、机房新排风技术要求

采用气体灭火的区域须设置消防排气系统,在气体灭火后,用于排除室内灭火废气。排气风量按机房换气次数大于 4 次/小时选取。消防排气风管上设置电动密闭阀,以保证机房密闭状态。当气体灭火后,启动泄流风机,打开电动密闭阀,灭火废气由排气管排至室外。排风量:不小于 1300m<sup>3</sup>/h。

由于灭火气体较重,应同时在机房地板下、吊顶上设排风口。过滤网要便于维护、换洗,新风机的开关要与机房消防系统联动。

排风系统设置在机房,用于灭火后的气体及有毒气体排放或空调失效等情况。气体必须直接排出室外空旷地方。

## 十二、商务要求

### 2.1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到货,设备安装 7 天内完成。

### 2.2 交货

交货地点: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设备安装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2.3 价格

(1) 中标单位负责完成设备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直至其设备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完毕、投入运行,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包括设备供应价、材料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等一切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 2.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付 5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 2.5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 年(参数中有具体要求的,按参数要求提供质保)。中标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质保期内,除人

为因素损坏外，中标单位对所供产品实行免费更换或免费维修，免费提供所有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备品备件，且中标单位维修所更换的配件和备品备件均为原设备厂家生产。

(2)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对所售设备免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不少于 2 次/年上门巡检等服务。

(3)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应在工作日 4 小时内(非工作日 6 小时内)或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内，派人现场处理；如经检测，无法在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的，免费提供同档次或更高档次的配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直至故障排除。

(4) 质保期内，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或约定时间进行维修，造成采购人人身、财产损失时，采购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中标单位不能及时到场，采购人可安排其他公司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期间产生的维修费用，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中标单位累计超过 3 次（不含 3 次）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可从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中双倍扣除维修费用，直至扣完质保金。履约保证金扣除完之后，中标单位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时，采购人有权按照维修费用的双倍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5) 质保期内，出现产品非人为因素损坏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自产品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

(6) 履约保证金返还前，中标单位免费对所供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维护保养服务。

## **2.6 质量保证**

中标单位须保证所供产品为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经使用并达到采购参数技术要求的产品；外观为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出厂批号内外一致，并可追索查阅；供货产品型号规格、数量与采购内容一致，并且技术参数符合采购人本次采购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中标单位退货，或者要求中标单位进行更换，期间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 **2.7 项目验收**

(1)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由中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

(2)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产品清单。
- 5)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2.8 技术服务**

### **(1) 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10 万元以上的贵重货物需备双份）；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
- 4) 其它相关资料。

### **(2) 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2.9 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付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 **2.10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买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为保障买卖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友好而充分的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觉自愿的原则，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合计					

### 二、产品设备质量标准及保证

1. 产品设备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和招标文件执行。

2. 本合同质保\_\_\_\_\_年。自甲方确认验收合格或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非人为及意外事故损坏的前提下，除易损件外，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产品设备超过保修期后，乙方可派人进行免费指导维修，甲方需承担更换零配件的费用。

### 三、交货方式及费用

1.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并安装、调试完成。

2. (1) 收货单位：\_\_\_\_\_ (2) 交货地址：\_\_\_\_\_

(3) 联系人：\_\_\_\_\_ (4) 联系电话：\_\_\_\_\_

3. 货到甲方指定地之前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产品设备交付期限

1.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甲方应于货到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给予接收。

2. 产品设备毁损、灭失等风险，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拒绝接收或延期接收货物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人员差旅费及货物的损毁和灭失的风险等。

## 五、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应在交货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完毕无误即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应当在“交接清单”上签章确认。如果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甲方根据乙方的“交接清单”对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数量、规格、外观质量、配件等一系列进行验收确认。

3. 验收标准：按原厂质量标准。

4. 乙方负责产品设备的安装、调试。

5. 若发现产品设备不全、损坏或不符合同约定，验收时间相应推迟，直至乙方补足、更换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有异议，甲方可在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7. 甲方在验收合格后对产品设备负有保管责任，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当或不善等造成产品设备质量下降和损坏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8.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并着手处理。

##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按乙方“交接清单”提供，随货发运。

## 七、付款方式、期限及比例

1. 甲乙双方约定通过 ( 银行转账/汇款     承兑汇票     银行汇票     现金  
 其他) 方式支付货款。

2. 付款时间期限及付款比例：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付50%预付款，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产品设备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应及时给予更换，并承担因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

2.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产品设备的，从约定的交货之日起算，按日支付未按期提供产品设备总额的0.5%的违约金。

## 九、特别事项

1.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售后维护事宜。
2. 甲方若对乙方提出质量服务要求，所有涉及产品生产商的有关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3. 甲方应根据本产品设备《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工况范围内作业，严禁一切超标、不合规的运作。

## 十、不可抗力风险承担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或人民法院裁决为最终决定，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照执行。

##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变更及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变更。所补充和变更的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签署之日起即生效。望双方共同遵守。
4. 签署

甲方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全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构成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说明及承诺须为原件。

项目编号：TZZB-Z-2022163C

(正本或副本)

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 .....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部分 .....	
五、履约能力.....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参数偏离表 .....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 一、 投标函

致：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                    (¥)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投标之日起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不在投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机房无尘化处理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交付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中的功能清单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中应列明产品的品牌、规格等及价格明细。

注：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分项报价合计总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四、商务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下列内容，格式自拟。

- 1、业绩（附参考格式）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客户	完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						

表后附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应清晰可辨认。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售后服务文件

1. 投标人依据产品特性和需求，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售后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应提供在陕西省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证明材料或与合作方的协议书，这些服务中心和特约维修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一一列出（参考样式如下）。

货物（产品）售后服务点联系表

服务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五、技术部分

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内评审要素一览表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编制技术部分内容格式自拟。





## 八、其他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

说明：本节无要求，格式内容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见后附格式

#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 金额单位为万元。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 (1) 企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一或多证合一）；
- (2) 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3) 其他组织投标的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4)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5) 以上（1）-（3）项为本正或者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5.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0 或 2021 年任意一年度的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投标人：

项目编号：

<b>1. 项目负责人</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b>2. 管理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3. 技术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b>4. 辅助人员</b>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除表（一）（二）外，需要补充的证明材料可另纸说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格式内容自拟

## 10、投标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 格式：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3) 供应商符合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条件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以联合体谈判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以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分包的供应商，只填写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4) 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填报时应当注明。

格式: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

1.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标 的 名 称), 制造商为(单 位 名 称), 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货物制造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填报或者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政策。

### 格式:10-3.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